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2.	批准股份合併。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加上「✓」號，以指示閣下欲受委代表為表決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決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撤回。

\* 僅供識別